

合同编号：_____

念坛公园更换模拟摄像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念坛公园更换模拟摄像头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念坛公园管理所

乙方：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念坛公园管理所（甲方）念坛公园更换模拟摄像头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高清球型摄像机、球机支架、摄像机电源、设备箱、防雷防浪涌模块、光纤收发器、熔纤盒、网线、4 芯光缆、室外光纤接续包、铠装电源线、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纤收发器、PE 管、汇聚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硬盘、网络机柜、机柜 PDU、PVC 穿线管（货物名称）经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2970-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附件；报价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097183.5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壹佰捌拾叁元伍角）。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值、成本、运输费、包装费、劳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涉及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

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合同的最终价款以实际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产品数量为准计算。若需进行审计的，待审计部门结束审计后，双方依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审计审定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无息退还。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产品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因乙方原因退货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数量的物品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且因此导致乙方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无息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

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15339756500076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2%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 履约保证金用于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甲方”系指招标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格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包装及运输要求

3.1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本合同。

3.2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装卸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运输途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包装规格及标准应适合产品的性质、性能及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产品特

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现场。

3.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装运标志

4.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 装运通知

5.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5.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 乙方负责。

6. 保险

6.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

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7. 技术资料

7.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7.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环保要求外，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颜色、规格、效果等要求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其他质量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质量负责。

8.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是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款式、工艺和规格的要求。

8.3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设计、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4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及甲方的正常使用。若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8.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6 产品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7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8 合同项下项目运维保障期（即质保期）最终验收起不低于 24 个月。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并提供一份由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等。但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9.2 到货后甲方材料签收人到场进行验收，对产品尺寸、数量、外观、包装等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9.3 若产品与样品不符，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产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补齐，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合同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最终验收不免除乙方日后就质量问题承担售后服务等合同约定义务。

9.4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者退货，所有退/换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5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交货，乙方免费提供合同产品存放场地。

9.6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9.7 乙方在摆放产品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已完成装修的所有物品及设备，如因上述原因或因乙方其他原因造成乙方物品及设备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9.8 甲方有权因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变更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等或停止供货，甲方应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变更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变更供货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完成交付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0.6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而发生信访、

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均可以（但无责）根据甲方确定的标准及数额进行垫付；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均应承担且不得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10.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已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8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9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11.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 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通知及送达

16.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6.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19.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2 份。

19.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运行维护服务

20.1 本合同项目产品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进行售后服务；乙方对产品质量承诺保修二年（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通过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检修服务；双方可制定《售后服务细则》，规定详细保修条款。

20.2 故障响应及修复要求

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为本项目配备具备相关软件服务经验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若乙方延迟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第三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对甲方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有偿维修服务。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
务中心念坛公园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新源大街念坛公园

联系电话：010-61208916

2023 年 11 月 8 日



乙方：北京中汇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学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碧桐园 5 号楼 1 层 113

联系电话：010-68801900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清球型 摄像机	型号： IDS-2DE74DX-GQ/T3 规格： 海康威视 E 系列 7 寸全彩声光警戒球机； 支持 1/2.8" 4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 m； 支持声光警戒，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43	8182	351826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内置扬声器：功率 5 W；30 m 不低于 60 dB；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 dB 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海康 SDK、视图库、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萤石；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256G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	--	--	--	--	--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60Hz: 30fps(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内置扬声器：一个内置扬声器，有效距离可达 30 m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供电方式：AC24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10 W，补光灯最大功耗：15 W）
--	--	--	--	--	---

		工作温度：-30℃-65℃;湿度小于 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尺寸：φ220mm×363.3mm 重量：5Kg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	球机支架	型号： DS-1661ZJ 规格： 吊装支架/200mm/白色喷塑	43	161	6923	
3	摄像机电源	型号： 24V2A 规格：	43	103	4429	

		配套 AC24V2A					
4	设备箱	型号： 定制 规格： 尺寸：400*300*230 含背板、接地极、空开、插线板	43	637	27391		
5	防雷防浪涌模块	型号： HM2-40/2 规格： 二合一防雷防浪涌保护器	43	325	13975		
6	光纤收发器	型号： YJ-OP012(1)BS 规格：	43	836	35948		

		单模单芯 20 公里;SC 接口						
7	熔纤盒	型号： 4 口含耦合器尾纤 规格： 含法兰耦合器及尾纤、光跳线、网络跳线	86	335	28810			
8	网线	型号： 防水超五类网线 规格： 室外非屏蔽	500	10.8	5400			
9	4 芯光缆	型号： CYXTW-4B1 规格： 单模室外	3800	10.8	41040			

10	室外光纤 接续包	型号： 直熔接续包 规格： 接续熔纤包-室外	15	156.5	2347.5	
11	铠装电源 线	型号： RVV3*1.5 规格： 铠装，双护套	3600	19.7	70920	
12	交换机	型号： 5口百兆 规格： 5口百兆交换机	20	198	3960	
13	接入交换	型号：	12	5280	63360	

	机	S5024X-EI 规格： 24 电口 4 光口全千兆二层交换机					
14	光纤收发器	型号： FC311A/B-20 规格： 20 公里单模；SC 接口	12	1420	17040		
15	PE 管	型号： φ40 规格： PE 材质	3500	101.5	355250	此报价 包含挖 槽、穿 线、回填 等工作	
16	汇聚交换	型号：	1	12700	12700		

	机	LS-5130S-28S-HI 规格： 24 电口 4 光口全千兆二层交换机				
17	硬盘录像机	型号： DS-8632N-I16-V3 规格： 【硬件规格】 3U 标准机架式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高性能 ATX 电源 支持满配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192TB）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异源输出，最大支持 8K 输出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2	9640	19280	

		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反向供电接口：1 路（DC12V 1A） 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仅支持监控级 AI 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 RAID）					
18	硬盘	型号： DS80HKA1-79(标配)/AI 盘	19	1650	31350		

		规格： 与硬盘录像机配套，8TB 容量，3.5 英寸，7200RPM				
19	网络机柜	型号： 42U 规格： 42U 服务器机柜	1	3980	3980	
20	机柜 PDU	型号： 8 位，大功率输出 规格： 带线 8 位 PDU	2	535	1070	
21	PVC 穿线 管	型号： φ25 规格：	40	4.6	184	

		PVC 材质							
			合计			1097183.5			

质保细则内容

1、质保期：项目竣工后，本项目合同清单中全部硬件产品质保期为2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行维护期为2年。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系统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

当硬件设备产生故障后及时联系生产厂商进行返厂维修，同时对核心部件提供维修期内的备件，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周7×24小时响应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并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8小时内更换同等技术指标的备件进行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技术培训服务

为需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免费集中培训（不限次数）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日常使用全部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建设单位的培训需求，我公司将安排优秀的讲师，准备最好的教材，精心组织培训。此次培训将达到以下目标：

设备基本操作：对用户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户单位的操作人员对设备的基本操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能够承担系统日常的操作管理工作要求；能使操作人员对整套设备的基本操作有全面的认识。

系统管理：对用户单位的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用户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软、硬件配置、日常操作、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有一定掌握，能够承担系统日常管理的工作要求。

系统操作：对用户单位的领导、系统管理员、一般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全面的讲解，针对不同的用户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培训，使不同的用户能达到各种所需的系统操作能力。

系统运行维护：对用户单位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通过系统相关运行维护技术的培训，使用户单位系统运行维护人员既具有系统技术原理的理论基础，又具有进行系统维护的实际操作能力。

电话支持服务

客户的系统管理员或系统操作人员随时可与我公司直接电话联系，由我们的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以最快的速度解决用户使用系统中出现的问题，同时通过电话进行报修，专业工程师 2 个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进行问题处理。

1、每周 7*24 小时电话响应

2、工作日内 2 小时现场支持

座机电话：010-67803879

负责人联系电话：陈飞 18920016897